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6日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4月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6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A215会议室（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中华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公司现有总股本为

1,133,684,103股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,537,589股，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119,146,514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，代表股份458,690,63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985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449,336,72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149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9,353,91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5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8人，代表股份9,354,21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5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9,353,91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5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8,589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0%；反对8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6%；弃权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253,3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213%；反对8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649%；弃权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3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8,589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0%；

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53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13%；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49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8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8,589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53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13%；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49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8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8,589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53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13%；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49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8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8,589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53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13%；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49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8,589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

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53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13%；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49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8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8,589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53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13%；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49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8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253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13%；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49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53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13%；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49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8%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横店控股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华相家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9,336,424 股。横店控股和金华相家作为公司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7,927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7%；反对 7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0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591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443%；反对 7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419%；弃

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8%。

(十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5,053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70%；反对 3,617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87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16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132%；反对 3,617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6730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贺维、宾墨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